

大竹县民政局

竹民函〔2021〕49号

大竹县民政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07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函（A）

何先国等代表：

你们在县十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合并村阵地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建议》（第 107 号建议）收悉。

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省、市调整优化建制村布局的基本原则，以及“原则上户籍人口低于 2000 人的平坝村、低于 1500 人的丘陵村、低于 800 人的山地村不再保留”的改革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我县确立了“134”的改革思路（“1”即紧扣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全市行政村减幅达 32% 以上 1 个改革目标；“3”即坚持“调大、调强、调优”3 项改革原则；“4”即实施“扶持中心集镇村”“做大产业优势村”“控制一般薄弱村”“撤并零星空心村”4 条改革路劲）和“八个顺向调整”原则（城郊的往城边并，集镇边的往集镇并，山上的往山下并，沟里的往沟外并，交通闭塞的往交通便捷的并，经济

弱的往经济强的并，公共服务配套差的往公共服务配套好的并，生产生活条件恶劣的往生产生活条件好的并)。

2020年5月13日前，全县有31个乡镇(街道)、374个村、69个社区、3356个村民小组、411个居民小组。全县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总体减少建制村139个，减幅达37.17%。村级建制调整改革调整“调大”46个，“调强”16个，“调优”26个；“扶持中心集镇村”27个，“做大产业优势村”26个，“控制一般薄弱村”15个，“撤并零星空心村”5个，“撤并小社区”1个，精细化管理新增21个城乡社区。

目前，全县现有31个乡镇(街道)、235个村、89个社区、2133个村民小组、585个居民小组。城市社区34个，乡镇场镇街道社区55个。

二、处理意见

目前，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全县上下正在如火如荼开展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工作，编制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工作方案》，18个县级部门制定和印发24个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

(一) 关于合并村阵地排查工作的问题

按照“统筹兼顾、综合利用、分类处置、创新盘活”的总体思路，坚持依法依规、问需于民、厉行节约、科学指导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全面盘活用好乡镇、村国有资产，推进资产综合利

用，发挥公有资产效益。县财政局牵头制定了《关于盘活用好乡镇村公有资产工作方案》，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教科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等单位密切配合，全面清理核实镇村公有资产，建立台账、明确权属、赋予价值、加强管理。镇采取充实办公用房一批、改作公益用房一批、支持产业发展一批、市场化处置变现一批、补充国有资本一批等方式，村采取便民服务提升一批、公益事业改建一批、集体经济使用一批、市场运营开发一批等方式，分类盘活闲置资产。

1.全面摸清家底。由县财政局牵头制定闲置资产清查方案，在原区划调整（建制改革）资产清查基础上，对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占有或管理的公有闲置资产，包括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村级建制调整形成的闲置资产以及县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的闲置资产进行清理核实，分区域、分类别，按乡镇、县级部门、村级分别建立资产明细台账，准确掌握资产分布、构成、权属和使用状况，全面摸清资产家底数量。通过自查和核查方式，确保闲置资产清查的真实、准确，为盘活用好镇村公有资产奠定基础。

2.盘活村级资产。结合各村便民服务体系、公益事业和集体经济发展等需要，通过“四个一批”模式分类盘活撤并村活动阵地等闲置资产。一是便民服务提升一批。围绕健全乡村服务惠民体系建设，对两项改革后村域面积增大或受河流、山地等地形原因

导致群众办事不方便的村，采取一个中心阵地和 N 个便民服务代办站的“1+N”模式，适地选点设置便民服务代办站。二是公益事业改建一批。围绕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体系建设，以及群众精神文化需要等，对两项改革后养老服务、留守儿童代管等需求较大的村，因地制宜选点改建一批留守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文化室、卫生室、村史馆等农村公益项目。三是集体经济使用一批。对发展村集体经济有场所需求的村，可将撤并后的村活动阵地用于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公或仓储用房，满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需要。四是市场运营开发一批。对交通区位较好、产业发展势头强劲的村，结合现代农业园区、文化旅游景区、工业园区等建设，通过盘活利用闲置的原村办公用房、设施设备 etc，采取出租、入股分红、联合经营等方式兴办幼儿园、民宿酒店、仓储或管理用房等，增加集体收入。

（二）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问题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将被撤并乡镇、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总体规划，县级 18 个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和业务工作，通过向上争取项目和“补短板”加大投入的方式，切实加强全县乡镇、村（社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度。一是加大投入，优化被撤并乡镇、村（社区）基础设施布局，促进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减量提质，完善被撤并乡镇、村（社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设施。二是加大投入，涉改乡镇社区便民服务设施，采取“补短板”方式完善社区便民服

务设施，确保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面积逐步达到 300-500 平方米以上。

2.提升交通服务水平。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部署要求，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要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撤并建制村与新村委会直连道路（撤并村道路）通畅问题。一是县交通局在 2020 年完成新一轮撤并村道路电子地图采集工作，2021 年初省交通运输厅通过卫星遥感复核，全县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涉及 30 个乡镇（街道）117 个撤并村，共有新建 60 公里（按 50 万/公里标准补助），道路改建（包含窄路加宽、路面破损整治）267.2 公里（按 30 万/公里标准补助）进入省级规划。二是 2021 年的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新建 60 公里，道路改建 112.2 公里的目标任务已经纳入 2021 年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县交通建设发展公司担任项目业主，实行打捆招投标，按基建程序组织实施。剩余计划将在“十四五”逐年实施，以保障撤并村道路通畅，群众出行方便。

最后，再次感谢你们对民政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 彭焱 电话：6245670



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公委，县政府督查室，县交通运输局。

大竹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
